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对晋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式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接到控股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对晋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式重组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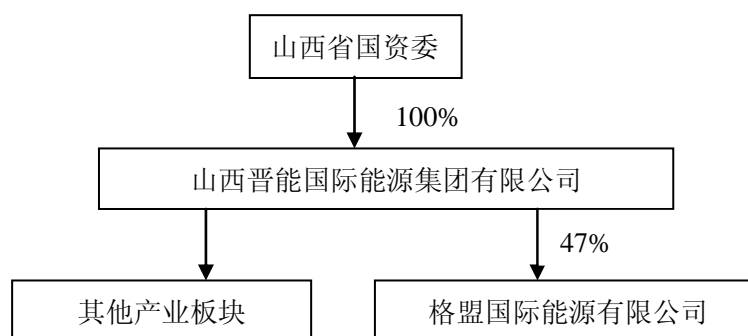
2016 年 5 月 4 日省政府 116 次常务会议原则通过，将晋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两户企业进行合并式重组整合。本次重组设立的方式如下：

一、将山西省 11 个设区市国资委合计持有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35.9439%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持有，晋能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省国资委作为出资人的国有独资公司。

二、省国资委以持有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出资，设立山西晋能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晋能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业务、人员合并重组，两户企业限期注销。鉴于本次整合重组的两户企业均为国有企业，本次整合重组可不进行资产评估，省国资委将持

有晋能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价值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值作为出资依据。

三、山西晋能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构架



晋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省国资委。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